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八层

二〇一九年四月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A190143zhx2019-0028 号

致：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铭丰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本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以下简称“《内核要点》”）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前，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内核要点》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

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就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经办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进行认定。

6、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本次股票挂牌相关条件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公司的子公司	38
九、公司的业务	41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4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52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七、公司的税务	81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	85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9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9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铭丰股份	指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铭丰有限	指	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使用的名称
铭丰东莞	指	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铭丰生物质	指	东莞铭丰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铭丰印刷	指	东莞市铭丰印刷有限公司，即东莞铭丰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 日期间使用的名称
铭丰香港	指	铭丰包装（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MINGFENG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铭丰美国	指	铭丰包装（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MINGFENG PACKAGING (USA), IN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士办事处	指	铭丰包装（香港）有限公司瑞士办事处，系铭丰香港在瑞士设立的办事处，英文名称为 MINGFENG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 ZURICH BRANCH
铭丰集团	指	东莞铭丰集团有限公司
依时名表	指	东莞依时名表有限公司
铭宇科技	指	东莞铭宇科技有限公司
烽椿电子	指	东莞烽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冠石业	指	广西中冠石业有限公司
金海岸投资	指	深圳金海岸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中广	指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凯丰投资	指	东莞市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铭瑞投资	指	东莞铭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祥铭投资	指	东莞祥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光可可	指	浙江启利兴光可可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启利国际	指	启利投资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KEY PROF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世豪金品	指	上海世豪金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汇小贷	指	东莞市广汇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广汇担保	指	广汇科技非融资性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万江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东莞银行莞城支行	指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莞城支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与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并为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环保局	指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	指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吴汉英方成生律师楼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铭丰包装（香港）有限公司及启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 Mingfeng Packaging (USA), Inc.公司以及其法律状态和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9]G19004770012 号《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SZA20006 《验资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6043330075 号《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7 年、2018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等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835.23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转让事宜的议案》，就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进行了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履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申请及相关备案事宜，回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证券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并于获准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办理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工作；

3、授权董事会批准、修订及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所有文件、合同；

4、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

7、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 7 名发起人将铭丰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以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东莞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35031342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东莞市万江区严屋铭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赖沛铭
注册资本	7,835.2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设备、电子产品、模具、工艺礼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及包装设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生物质基复合材料和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铭丰股份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

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丰股份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经营期限届满，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

2019年3月13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发现铭丰股份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公司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为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于2002年1月22日依法成立。2016年1月27日，铭丰有限经东莞工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和《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各项业务资质证书、《审计报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的

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如提供主要产品与服务所需要的技术、资质、固定资产和人员等，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2017年、2018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45,464,704.05元、511,115,077.15元，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7,835.23万元，不少于500万元；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5.23元，不低于1元/股。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且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款和《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总裁、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 根据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3) 公司董事会在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 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 公司、铭丰生物、铭丰东莞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铭丰香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未因其经营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没有被行政处罚或将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铭丰美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都符合美国以及加利福尼亚州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且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沛铭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公司及子公司铭丰生物、铭丰东莞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

(4)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公司及子公司铭丰生物、铭丰东莞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

(6) 公司及子公司铭丰生物、铭丰东莞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报告期内，公司、铭丰生物、铭丰东莞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财务报表，并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正中珠江审计，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和《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系由铭丰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

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铭丰生物、铭丰东莞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也没有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违法行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四）款和《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财达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财达证券担任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款和《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挂牌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5年8月21日，铭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2015年8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2015年12月2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5SZA20091《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8月31日，铭丰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319,413,845.47元。

（3）2015年12月30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羊城评字

【2015】第RHMPD05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铭丰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为58,771.4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4,799.17万元，高于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值。

(4) 2015年12月31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19,413,845.47元，按1: 0.2453的比例折为股本，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78,352,300股（每股面值1元），账面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241,061,545.47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各自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缴并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

(5) 2015年12月31日，铭丰有限7名股东签署《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其所持铭丰有限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铭丰股份。

(6) 2016年1月8日，铭丰有限取得东莞工商局核发的粤莞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600013703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7) 2016年1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SZA20006《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8) 2016年1月18日，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9) 2016年1月27日，东莞工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35031342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住所为东莞市万江区严屋铭丰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赖沛铭；注册资本为7835.23万元；经营范围为“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设备、电子产品、模具、工艺礼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及包装设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生物质基复合材料和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赖沛铭	5500.00	70.20
2	黄文聪	1000.00	12.76
3	金海岸投资	414.89	5.30
4	中科中广	414.89	5.30
5	凯丰投资	207.45	2.65
6	铭瑞投资	165.00	2.10
7	祥铭投资	133.00	1.69
合 计		7835.23	100.00

2、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发起人共有7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公司的设立经铭丰有限股东会依法通过，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认购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3）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4）公司有工商核准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5）公司有公司住所。

3、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铭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改制折股净资产的调整与验资复核

1、调整事项

正中珠江在对铭丰股份报表审计过程中发现了前期差错事项，并进行追溯调整，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6043330108 号《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验资事项专项说明》，上述追溯调整导致铭丰有限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为 314,569,493.42 元，较股改基准日财务报表净资产减少 4,844,352.05 元，从而导致铭丰有限以母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铭丰股份时，多计资本公积 4,844,352.05 元，调整后铭丰股份股本为 78,352,300.00 元，资本公积为 237,796,593.42 元。本次追溯调整不会导致铭丰股份出资不实，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2、验资复核

2017 年 4 月 13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专字[2017]G16043330075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铭丰股份设立时的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3、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进行了确认。

4、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审计追溯调整所导致的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并不影响铭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资总股本 7,835.23 万元（7,835.23 万股）的真实性和充足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和占总股本的比例并无变化。

(2) 鉴于折股净资产减少是因审计追溯调整的技术性原因所导致，铭丰有限资产、权益均已整体投入股份公司，未因审计追溯调整原因而流出至发起人/股东，以及鉴于折股认购股本（实收资本）7,835.23 万元未受影响等因素，发起人/股东无须向股份公司补足因审计追溯调整所导致出资净资产减少的相应金额。

(3) 根据各发起人/股东的确认，各方对上述审计追溯调整所导致的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在相互间以及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上述净资产调

整事宜不会产生潜在纠纷和风险。

（三）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股东会作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核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1、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其主要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已全部缴足。

2、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沛铭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支配或干预公司对该等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与任免均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2、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铭丰股份的子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管理办法、招聘管理制度、试用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员工薪酬与福利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制度，本所律师核查了部分普通员工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和员工工资表，经核实，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组织架构图》、《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 2016 年 2 月 24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020003168503；编号：5810-05236906），公司在工商银行万江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或其关联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办公室。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印刷生产部、综合生产部、供应链管理部、订单运作部、品质管理部、国外销售部、国内销售部、创意设计部、人资与行政部、财务部、总裁办等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2 名公司法人和 3 名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1）赖沛铭，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25271964*****，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赖沛铭持有公司 5,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0%。

（2）黄文聪，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25271966*****，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黄文聪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6%。

2、非自然人股东

(1) 金海岸投资

金海岸投资是一家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414.8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0%。

金海岸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55124596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8 号美荔园 A1301，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金银珠宝首饰、黄金及贵金属的购销；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金海岸投资的股东及其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劲	2,000	25.00
2	裔式忠	1,500	18.75
3	张钰桐	1,000	12.50
4	谢涛	600	7.50
5	董迪昇	500	6.25
6	刘安	500	6.25
7	世豪金品	500	6.25
8	沈国林	500	6.25
9	王宏	500	6.25
10	关伟	400	5.00
合计		8,000	100.00

根据金海岸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海岸投资系以自有资金投入铭丰股份，金海岸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金海岸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金海岸投资并未发生《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所

规定的募集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2）中科中广

中科中广是一家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414.8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0%。

中科中广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现持有东莞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68456872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5 亿元，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 6 号鸿发大厦 17 楼 02 室，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中广的股东及其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宝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9.35
2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6.13
3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2.90
4	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000	12.90
5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000	10.32
6	许安德	11,000	7.10
7	东莞市金仙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6.45
8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5.81
9	东莞市汇轩实业有限公司	5,000	3.23
10	东莞市南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23
11	东莞市渝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29
12	东莞市富裕实业投资有限公	1,000	0.65

	司		
13	广东民源物流有限公司	1,000	0.65
合计		155,000	100

经核查，中科中广系以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备案证书，其管理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3) 凯丰投资

凯丰投资是一家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207.4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5%。

凯丰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现持有东莞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73506061C 的《营业执照》，认缴出资额为 1,51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莞城莞太路 34 号创意产业中心园区 1 号楼第 5 层 506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方爱娟，凯丰投资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方爱娟	664.40	44
2	李伟	377.50	25
3	焦莹	377.50	25
4	姚广志	90.60	6
合计		1,510	100

根据凯丰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丰投资系以自有资金投入铭丰股份，凯丰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凯丰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凯丰投资并未发生《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募集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4）铭瑞投资

铭瑞投资是一家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16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0%。

铭瑞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东莞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345363149L 的《营业执照》，认缴出资额为 1,105.5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万江街道谷涌社区子来路十八巷 17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惠华，铭瑞投资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黄惠华	154.10	13.94
2	何瑞香	154.10	13.94
3	李玉凤	107.20	9.70
4	庾袁发	107.20	9.70
5	何建平	107.20	9.70
6	邓英	73.70	6.67
7	袁晃文	67.00	6.06
8	孙晓鸥	60.30	5.45
9	江太君	40.20	3.64
10	赖适君	40.20	3.64
11	张炳昌	33.50	3.03
12	陈华	20.10	1.82
13	黄毅瑶	20.10	1.82
14	袁建威	20.10	1.82
15	黄淑培	13.40	1.21
16	姜建蓉	13.40	1.21
17	莫秀红	6.70	0.61
18	梁妙衬	6.70	0.61
19	陈玉珍	6.70	0.61
20	陈月芬	6.70	0.61
21	胡嘉良	6.70	0.61

22	胡镜江	6.70	0.61
23	黄玉清	6.70	0.61
24	李静仪	6.70	0.61
25	张凯宇	6.70	0.61
26	叶映红	6.70	0.61
27	温景雪	6.70	0.61
合计		1,105.50	100

(5) 祥铭投资

祥铭投资是一家在中国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13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

祥铭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东莞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3453631067 的《营业执照》，认缴出资额为 891.10 万元，住所为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社区汾溪路 175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庾润国，祥铭投资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庾润国	247.90	27.82
2	董秋华	100.50	11.28
3	赖建强	60.30	6.77
4	黄伟文	46.90	5.26
5	莫满成	46.90	5.26
6	邱广华	40.20	4.51
7	黄北星	33.50	3.76
8	周利兴	33.50	3.76
9	贺小红	26.80	3.01
10	胡淦钦	26.80	3.01
11	徐齐春	20.10	2.26
12	叶汉艺	20.10	2.26
13	曾树芬	13.40	1.50
14	赖耀刚	13.40	1.50
15	胡卓	13.40	1.50

16	黎宝均	13.40	1.50
17	李逵	13.40	1.50
18	彭振	13.40	1.50
19	肖建波	13.40	1.50
20	周婷玉	13.40	1.50
21	陈燕仪	6.70	0.75
22	李盛敏	6.70	0.75
23	邱鹏远	6.70	0.75
24	张丽桥	6.70	0.75
25	刘玲	6.70	0.75
26	桑其国	6.70	0.75
27	王得意	6.70	0.75
28	杨林庆	6.70	0.75
29	尹艺	6.70	0.75
30	袁香平	6.70	0.75
31	张正和	6.70	0.75
32	周挺	6.70	0.75
合计		891.10	100

经核查，2015年8月21日，铭丰有限2014年年度股东会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2016年8月22日，铭丰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铭瑞投资和祥铭投资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合伙人劳动合同等资料，确认铭瑞投资和祥铭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通过持有铭瑞投资和祥铭投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铭丰股份的股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实施持股计划后，公司的股东总数未超过200人，铭瑞投资、祥铭投资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各发起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可能引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各股东的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 7 名发起人即为公司现有股东。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赖沛铭现直接持有公司 5,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0%，且其近两年持有的公司股份均超过 50%。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赖沛铭，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及方式

公司的发起人共 7 名，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及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根据《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各发起人均认缴并实缴了公司设立时的全部注册资本。

各发起人均为公司前身铭丰有限的股东，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铭丰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各发起人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赖沛铭	5,500.00	70.20	净资产折股
2	黄文聪	1,000.00	12.76	净资产折股
3	金海岸投资	414.89	5.30	净资产折股
4	中科中广	414.89	5.30	净资产折股
5	凯丰投资	207.45	2.65	净资产折股
6	铭瑞投资	165.00	2.10	净资产折股
7	祥铭投资	133.00	1.69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7,835.23	100.00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铭丰有限的设立

1、2001 年 10 月 28 日，赖沛铭与黄文聪签订《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约定赖沛铭货币出资 270 万元，黄文聪货币出资 3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铭丰有限。

2、2001 年 11 月 21 日，东莞工商局核发东莞市名称预核私字[2001]第 253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2001 年 12 月 21 日，东莞市正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铭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东正所验字（2001）059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1 年 12 月 20 日，铭丰有限实收注册资本 300 万元，赖沛铭以货币出资 270 万元，黄文聪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

4、2002 年 1 月 22 日，铭丰有限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铭丰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赖沛铭	270	270	90	货币
2	黄文聪	30	30	10	货币
合 计		300	300	100	—

本所认为，铭丰有限的设立履行了公司设立登记等相关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铭丰有限的设立合法、有效，铭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铭丰有限历次增资和股权变更

1、2008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0日，赖沛铭与黄文聪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赖沛铭将铭丰有限10%的股权（30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转让给黄文聪。

2008年9月10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赖沛铭将公司10%的股权（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文聪；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8年9月25日，铭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赖沛铭	240	240	80	货币
2	黄文聪	60	60	20	货币
合 计		300	300	100	—

根据赖沛铭、黄文聪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可能导致股权不稳定的情况，黄文聪已向赖沛铭支付了3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铭丰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2009年4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09年3月6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赖沛铭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出资额560万元，黄文聪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出资额14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9年3月13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09）第A22003号《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3月10日，铭丰有限已收到赖沛铭新增货币出资560万元及黄文聪新增货币出资140万元。

2009年4月2日，铭丰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万元)	(%)	
1	赖沛铭	800	800	80	货币
2	黄文聪	200	200	20	货币
合 计		1,000	1,000	100	—

3、2010 年 7 月，增资至 3,5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8 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赖沛铭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出资额 2,000 万元，黄文聪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出资额 5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 年 7 月 7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10）第 A22008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0 年 7 月 1 日，铭丰有限已收到赖沛铭新增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及黄文聪新增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7 日，铭丰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赖沛铭	2,800	2,800	80	货币
2	黄文聪	700	700	20	货币
合 计		3,500	3,500	100	—

4、2011 年 4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8 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赖沛铭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出资额 1,200 万元，黄文聪以货币出资认缴新增出资额 3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 年 4 月 8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11）第 A2200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4 月 1 日，铭丰有限已收到赖沛铭新增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及黄文聪新增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11年4月14日，铭丰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赖沛铭	4,000	4,000	80	货币
2	黄文聪	1,000	1,000	20	货币
合 计		5,000	5,000	100	—

5、2012年10月，增资至6,500万元

2012年10月15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赖沛铭以货币出资认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年10月29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12)第A2200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10月26日，铭丰有限已收到赖沛铭新增货币出资1,500万元。

2012年10月30日，铭丰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赖沛铭	5,500	5,500	84.62	货币
2	黄文聪	1,000	1,000	15.38	货币
合 计		6,500	6,500	100.00	—

6、2013年1月，增资至6,914.89万元

2012年11月15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500万元增至6,914.8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14.89万元由金海岸投资以货币3,000万元认缴，其中：414.89万元记入公司实收资本，2,585.11万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1月2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铭丰有限签署《东莞市

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金海岸投资按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增资。

2013 年 1 月 21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13）第 A2200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1 月 17 日，铭丰有限已收到金海岸投资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其中：414.89 万元作为公司的实收资本，2,585.11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 年 1 月 22 日，铭丰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赖沛铭	5,500.00	5,500.00	79.54	货币
2	黄文聪	1,000.00	1,000.00	14.46	货币
3	金海岸投资	414.89	414.89	6.00	货币
合 计		6,914.89	6,914.89	100.00	—

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铭丰有限于 2013 年 1 月 2 日签署的《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四条“增资的特别约定”及第七条“目标公司的组织结构以及运作安排”约定了股份转让、反稀释机制、股份回购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的条款。2016 年 10 月 8 日，上述四方签署《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第四条“增资的特别约定”及第七条“目标公司的组织结构以及运作安排”，同时约定各方互不追究各自因该条款在生效期间产生的一切法律义务或责任。

7、2013 年 9 月，增资至 7,329.78 万元

2013 年 7 月 15 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914.89 万元增至 7,329.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14.89 万元由中科中广以货币 3,000 万元认缴，其中：414.89 万元记入公司实收资本，2,585.11 万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 年 8 月 21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铭丰有限签

署《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中科中广按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增资。

2013年8月30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13）第A22006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8月28日，铭丰有限已收到中科中广货币出资3,000万元，其中：414.89万元作为公司的实收资本，2,585.11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年9月5日，铭丰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赖沛铭	5,500.00	5,500.00	75.04	货币
2	黄文聪	1,000.00	1,000.00	13.64	货币
3	金海岸投资	414.89	414.89	5.66	货币
4	中科中广	414.89	414.89	5.66	货币
合 计		7,329.78	7,329.78	100.00	—

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铭丰有限于2013年8月21日签署的《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七条“违约责任”及第八条“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中的个别条款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2016年10月8日，上述五方签署《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变更该等条款，并约定各方互不追究各自因该条款在生效期间产生的一切法律义务或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7.1条	倘若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声明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若因甲方（铭丰有限）及甲方原股东（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未向乙方（中科中广）提供的有关甲方业务的文件（包括任何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载有任何事项或资料或信息可能导致甲方被索偿或控诉	倘若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一方根据本协议所作的声明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若因甲方及甲方原股东未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甲方业务的文件（包括任何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载有任何事项或资料或

	或令甲方的净资产减少从而对乙方所持有甲方股权的价值有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及甲方原股东同意连带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并且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及甲方原股东退还乙方全部增资款项	信息可能导致甲方被索偿或控诉或令甲方的净资产减少从而对乙方所持有甲方股权的价值有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及甲方原股东同意连带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7.2 条 第三段	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及甲方原股东解除本协议时，甲方及甲方原股东应在扣除乙方主观原因造成的应赔偿甲方及甲方原股东的损失金额后，返还乙方剩余的增资款；如甲方或甲方原股东发生违约行为，乙方解除本协议时，甲方及甲方原股东应当连带返还乙方的增资款并加算年 15% 的资金占用费	本条款终止
第八条	8.1 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其他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本协议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和保证 8.2 经各方一致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8.2.1 因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增资违背协议各方初衷或损害各方权益，各方经过协商同意 8.2.2 第 9.1 条（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本协议）所述情况发生 8.3 在 7.2 条（任何一方选择不履行本协议或因其违约、过失、疏忽或不当行为而导致本协议的任何部分不能履行；甲方或甲方原股东逾期进行验资或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下本协议可被解除 8.4 除非明确约定，否则本协议被解除不影响任一方当事人要求获得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条款终止

2013 年 8 月 21 日，赖沛铭、中科中广、铭丰有限签署了《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净利润承诺（对赌条款），如“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铭丰有限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4,500 万元，铭丰有限与中科中广同意如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铭丰有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少于 4,500 万元,铭丰有限原控股股东无需对中科中广进行补偿”等分别对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业绩约定了补偿条款(对赌条款)。2016 年 10 月 8 日,赖沛铭、中科中广、铭丰股份签署《关于终止〈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的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方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予以终止,《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终止后,三方互不追究各自在《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生效期间产生的一切法律义务或责任。

上述《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终止〈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的协议》签署后,中科中广与铭丰股份股东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稳定以及关于业绩补偿、业绩对赌的条款。

8、2013 年 12 月,增资至 7537.23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 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329.78 万元增至 7,537.2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7.45 万元由凯丰投资以货币 1,500 万元认缴,其中:207.45 万元记入公司实收资本,1,292.55 万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 年 12 月 1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丰有限签署《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凯丰投资按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增资。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13)第 A22008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10 日,铭丰有限已收到凯丰投资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其中:207.45 万元作为公司的实收资本,1,292.55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23 日,铭丰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赖沛铭	5,500	5,500	72.98	货币
2	黄文聪	1,000	1,000	13.27	货币
3	金海岸投资	414.89	414.89	5.50	货币
4	中科中广	414.89	414.89	5.50	货币
5	凯丰投资	207.45	207.45	2.75	货币
合 计		7,537.23	7,537.23	100.00	—

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丰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四条“增资的特别约定”及第七条“目标公司的组织结构以及运作安排”约定了股份转让、反稀释机制、股份回购等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的条款。2016 年 10 月 8 日，上述六方签署《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第四条“增资的特别约定”及第七条“目标公司的组织结构以及运作安排”，同时约定各方互不追究各自因该条款在生效期间产生的一切法律义务或责任。

9、2015 年 9 月，增资至 7,835.23 万元

2015 年 8 月 21 日，铭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537.23 万元增至 7,835.2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8 万元，分别由铭瑞投资、祥铭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铭瑞投资出资 1,105.50 万元，其中：165 万元记入公司实收资本，940.50 万元记入公司资本公积；祥铭投资出资 891.10 万元，其中 133 万元记入公司实收资本，758.10 万元计入到公司资本公积；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 年 8 月 22 日，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瑞投资、祥铭投资、铭丰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了铭瑞投资和祥铭投资按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增资。

2015 年 8 月 26 日，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东越验字（2015）第 33 号《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铭瑞投资货币出资

1,105.50 万元，其中：165 万元作为公司的实收资本，940.50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已收到祥铭投资货币出资 891.10 万元，其中：133 万元作为公司的实收资本，758.10 万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21 日，铭丰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铭丰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赖沛铭	5,500.00	5,500.00	70.20	货币
2	黄文聪	1,000.00	1,000.00	12.76	货币
3	金海岸投资	414.89	414.89	5.30	货币
4	中科中广	414.89	414.89	5.30	货币
5	凯丰投资	207.45	207.45	2.65	货币
6	铭瑞投资	165.00	165.00	2.10	货币
7	祥铭投资	133.00	133.00	1.69	货币
合 计		7,835.23	7,835.23	100.00	—

赖沛铭、黄文聪、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瑞投资、祥铭投资、铭丰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签署的《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第四条“增资的特别约定”约定了股份转让、反稀释机制不利于公司股权稳定的条款。2017 年 4 月 10 日，上述八方签署《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第四条“增资的特别约定”，同时约定各方互不追究各自因该条款在生效期间产生的一切法律义务或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铭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瑞投资及祥铭投资历次增资所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涉及影响股权稳定性的条款均已终止，赖沛铭、铭丰有限及中科中广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也已终止。赖沛铭基于业绩对赌条款而应履行的义务已经终止，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不确定性和潜在争议。

同时，金海岸投资、中科中广、凯丰投资、铭瑞投资及祥铭投资均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与铭丰股份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因不符合经营业绩、上市时间、分红计划或其他事项而对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对赌协议。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除享有《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与铭丰股份或（及）其他股东，就下列可能影响铭丰股份股权结构稳定性或铭丰股份的利益的利益事项作出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购权、股份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行《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

如若存在上述相关协议或约定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该等协议或约定将均予以自动解除。”

10、验资复核

2017年4月13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专字[2017]G16043330075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铭丰股份自2002年1月22日铭丰有限设立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历次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动

股份公司系由铭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78,352,300股，每股面值1.00元，股本总额为78,352,300元。公司的发起人即为铭丰有限7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比例与其原持有的铭丰有限股权比例相同。根据《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股本变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将其所

持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铭丰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变动等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及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公司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铭丰生物物质、铭丰东莞、铭丰香港及铭丰美国。

（一）铭丰生物物质

铭丰生物物质为铭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在东莞工商局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名为“东莞市铭丰印刷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莞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60825780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文聪，住所为东莞市万江区严屋铭丰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生物物质基复合材料和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生产和销售：包装用品、日用百货、文具礼品、工艺饰品（不含金银）、木制品、竹制品、家具、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园林景观用品、户外园林庭苑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1、铭丰生物物质的设立

2010 年 7 月 21 日，铭丰有限签署《东莞市铭丰印刷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东莞市铭丰印刷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9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10）第 A31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止，铭丰印刷已收到股东铭丰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8月19日，铭丰印刷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东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7月20日，铭丰印刷申请将其名称变更为“东莞铭丰生物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8月3日获得东莞工商局核准。

2、铭丰生物物质的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铭丰生物物质自设立以来股权未曾进行变更。

根据铭丰生物物质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铭丰生物物质依法成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铭丰东莞

铭丰东莞为铭丰有限公司2013年6月25日在东莞工商局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东莞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71933764W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赖沛铭，住所为东莞市万江街道新谷涌社区铭丰工业区，经营范围为“产品包装与设计服务；木制包装品及其他包装用品、包装专用设备的产销及研发；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1、铭丰东莞的设立

2013年6月13日，铭丰有限签署《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铭丰东莞。

2013年6月13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正验字（2013）第A22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6月7日止，铭丰东莞已收到股东铭丰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3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6月25日，铭丰东莞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东莞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铭丰东莞的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铭丰东莞自设立以来股权未曾发生变更。

根据铭丰东莞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铭丰东莞依法成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铭丰香港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铭丰香港成立于2012年6月1日，公司编号为1754122，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九龙湾临兴街21号美罗中心2期3楼29室，注册资本为1,008,462港元（分作1,008,462股普通股），业务性质为“包装，塑料制品，道具，材料的国际贸易，设计开发及技术进出口”，铭丰股份持有其100%股权。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铭丰香港在瑞士设立了办事处，该办事处中文名称为铭丰包装（香港）有限公司瑞士办事处，英文名称为MINGFENG PACKAGING (HK)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 ZURICH BRANCH，成立时间为2018年1月17日，注册编号为CHE-288.150.881，办公地址为Alexander-Schöni-Strasse 48 2503 Biel / Bienne Switzerland，主要经营业务为设计，品牌推广、商业创意等包装解决方案。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2012年6月1日，铭丰香港设立时发行给铭丰有限1,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2013年12月4日增加股本8,462港元（分作8,462股普通股）和分配8,462股普通股予当时的唯一股东铭丰有限全部持有。

铭丰股份现持有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60048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颁发的编号为35441900201304106885《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铭丰香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铭丰美国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铭丰美国为铭丰有限于2011年9月28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编号为C3416702，办公地址为365 Cloverleaf Drive, Suite A, Baldwin Park, CA 91706，已发行股本数为5,000股，每股100美元。经营范围为“珠宝、礼品的储存和包装”，铭丰股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铭丰美国于2012年9月17日向铭丰有限发行5000股，作为对价，铭丰有限向铭丰美国出资50万美元，每股价值100美元，除此次发行之外，铭丰美国不存在任何股权变动。

铭丰股份现持有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48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颁发的编号为35441900201304106013《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铭丰美国依法成立、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设备、电子产品、模具、工艺礼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销售及包装设计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生物质基复合材料和制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项业务资质证明、《审计报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就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了下列相关业务许可：

1、铭丰股份

（1）2016年2月19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4419960555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2)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取得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备案号码为 4419014555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 201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取得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注册登记编号为 4419ZMC5005 的《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4)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取得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JY34419200092367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用于单位食堂（职工食堂），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5)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取得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核发的物编印证第 011905 号《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6) 2016 年 11 月 30 日，铭丰股份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6440014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7)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粤 XK16-205-0025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工具，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

(8)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641808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9)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取得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核发的编号为（粤）印证字 4419005311 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2、铭丰生物质

(1) 2015 年 12 月 11 日，铭丰生物质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497110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 2015 年 12 月 29 日，铭丰生物质取得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备案号码为 4419610251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 2016 年 3 月 17 日，铭丰生物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4419963285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3、铭丰东莞

(1) 2016 年 10 月 27 日，铭丰东莞取得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 JY34419200389669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用于单位食堂（职工食堂），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 2018 年 4 月 19 日，铭丰东莞取得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核发的编号为（粤）印证字 4419005697 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境外拥有全资子公司铭丰香港及铭丰美国，公司全资子公司铭丰香港在瑞士设立了办事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未设立其他境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和《美国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铭丰香港和铭丰美国的设立及运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及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5,464,704.05 元、511,115,077.15 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44,382,265.90 元、507,297,240.34 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0%、99.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三年的业务收入绝大部分为主营业务所产生，主营业

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审计报告》、工商年检材料、年度报告、公司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或失效之情形；公司的业务经营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公司合法拥有其经营性资产，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赖沛铭，持有公司 70.20%的股份。
- （2）黄文聪，持有公司 12.76%的股份。
- （3）金海岸投资，持有公司 5.30%的股份。
- （4）中科中广，持有公司 5.30%的股份。

2、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公司控股的公司包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铭丰生物、铭丰东莞、铭丰香港、铭丰美国。前述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子公司”。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铭丰集团

铭丰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1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183637860，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赖沛铭，住所为东莞市万江街道金泰社区依时名表大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网络及弱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工程机器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饰品，贵金属制品；产销、研发：钟表、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人工智能自动化系统、服装面料；研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沛铭持有该公司 99%的股权，赖建新持有该公司 1%的股权。

（2）依时名表

依时名表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30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17762005R，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瑜瑛，住所为东莞市万江区金泰社区依时名表大楼，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钟表及其零配件，精密测量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钟表检测技术；网络、监控及弱电系统工程”，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沛铭持有该公司 45%的股权，铭丰集团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

（3）铭宇科技

铭宇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82481277J，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小敏，住所为东莞市万江区金泰依时名表大楼，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纺织化工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钟表、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人工智能自动化系统，服装面料的产销、研发及技术转让”，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丰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4）烽椿电子

烽椿电子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573122556，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赖建新，住所为东莞市万江区金泰依时名表大楼，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水果、蔬菜、服装、鞋帽、手表、首饰、手袋、礼盒”，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丰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5）中冠石业

中冠石业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1381571817890C，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国瑛，住所为合山市产业转型工业园 9#，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石材及其深加工产品；矿产品（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品除外）、石材出口；露天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仅限分公司龙路山石场生产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丰集团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云浮市财福云石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报告期后卸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2	黄文聪	董事、副总裁
3	谭波	董事
4	梁小敏	董事
5	庾润国	董事
6	邱广华	监事、监事会主席
7	谢展洪	监事
8	黄北星	职工代表监事
9	黄惠华	财务总监
10	何瑞香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于 2019 年 4 月卸任
11	彭奇志	原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卸任

12	沈亚萍	原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卸任
13	朱智伟	原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4 月卸任
14	邓英	原监事、监事会主席，于 2019 年 4 月卸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兴光可可	赖沛铭持有其 40.50% 股权，并任其董事
2	启利国际	赖沛铭持有其 40.50% 股权，并任其董事
3	世豪金品	赖沛铭持有其 20% 股权
4	广汇小贷	赖沛铭曾任其董事，于 2018 年 1 月辞去该项职务
5	东莞市万江区金泰永泰股份经济合作社	赖沛铭兄弟赖沛滔任其理事长
6	东莞市金泰永泰综合市场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赖沛铭兄弟赖沛滔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7	台山市冲葵镇翠生源农场	黄文聪控制的企业
8	祥铭投资	董事庾润国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铭瑞投资	财务总监黄惠华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陆丰市龙山宾馆	监事谢展洪任其董事长
11	陆丰市永通电讯器材有限公司	监事谢展洪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2	东莞铂盈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何瑞香配偶刘军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权，并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3	东莞市万江车本汽车美容店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何瑞香姐姐的配偶赖伟林控制的企业
14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朱智伟任其独立董事
1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	原独立董事朱智伟任其独立董事

	公司	
16	湖南邦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彭奇志任其总经理一职，并持有其 30%的股权

(二)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1、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莞市万江车本汽车美容店	接受劳务	14,517.00	23,996.80

2、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均通过协商定价，销售金额占比同期营业收入较小，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依时名表	销售商品	4,310.34	-
世豪金品	销售商品	379,247.85	466,534.33

3、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注 1】	担保到期日【注 1】	是否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万江支行	铭丰集团	铭丰股份	4,500	2015.4.25	2018.4.24	是【注 2】
工商银行万江支行	赖沛铭、何瑞珍、黄文聪、麦小云	铭丰股份	4,500	2015.10.7	2020.10.7	是【注 2】
工商银行万江支行	铭丰集团	铭丰股份	2,500	2018.3.1	2023.12.31	否【注 3】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注1】	担保到期日【注1】	是否履行完毕
工商银行万江支行	赖沛铭、何瑞珍、黄文聪、麦小云	铭丰股份	4,500	2018.3.1	2023.12.31	否【注3】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	铭丰集团、赖沛铭、黄文聪	铭丰股份	1,400	2016.8.2	2017.8.1	是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铭丰集团、赖沛铭	铭丰股份	1,400	2016.5.30	2017.5.30	是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铭丰集团、赖沛铭	铭丰股份	1,400	2017.8.31	2018.8.31	否【注4】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铭丰集团、赖沛铭、黄文聪	铭丰股份	14,850	2014.10	2019.10	是【注2】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赖沛铭	铭丰股份	37,500	2018.9.17	2023.9.17	否【注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赖沛铭	铭丰香港	港币1,200万元	2017.5.11	2022.5.10	否【注6】

【注1】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担保方需要为被担保方一定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除赖沛铭为铭丰香港提供的担保外，本表格所列担保起始日和担保到期日均指前述一定期间的起始日和到期日。

【注2】截至2018年12月31日，铭丰股份已偿还该担保事项下的借款，该担保合同履行完毕。

【注3】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下铭丰股份向工商银行万江支行短期借款余额1,700万元。

【注4】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下铭丰股份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短期借款余额1,400万元。

【注5】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下铭丰股份向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短期借款余额1,500万元。

【注6】所列日期为该担保事项所对应的主债权发生起止日。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下铭丰香港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7,437,742.68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世豪金品	22,467.50	1,123.38	-	-
合计		22,467.50	1,123.38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东莞市万江车本汽车美容店	-	1,040.00
预收款项	世豪金品	-	118,886.30
合计		-	119,926.3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前述接受劳务、关联销售及关联担保的交易，均为其生产、经营过程所需，有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关联交易履行正常，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2017年5月3日及2018年5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2016年度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19年4月3日及2019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修改后的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程序及应执行的回避程序等事项均进行了规定，能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确认，关联交易程序完备；公司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同业竞争

1、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铭丰集团	实业投资
2	依时名表	钟表的设计、销售
3	铭宇科技	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销售
4	烽椿电子	巧克力网上销售
5	中冠石业	石材的开采、加工与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沛铭签署了《关于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发、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发、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

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股票期间，本承诺函均为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沛铭出具的《关于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东莞市土地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表》，公司及铭丰生物质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	他项权利	查封情况
铭丰股份	东府国用(2013)第特 196 号	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社区居民委员会	工业用地	53,327.45	出让	2063.9.13	无	无
铭丰	东府国用	东莞市万江	工业	41,235.03	出让	2063.9.13	无	无

生物 质	(2013)第 特 195 号	街道严屋社 区	用地					
---------	--------------------	------------	----	--	--	--	--	--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东莞市房产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公司和铭丰生物质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人	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 权终止日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查封 情况
铭丰 股份	粤（2017） 东莞不动 产权第 0022976 号	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铭丰工业园东莞市铭丰包装、印刷研发与制造项目 1 号厂区厂房 1-4	52,656.29	2063.9.13	自建	无	无
铭丰 股份	粤（2017） 东莞不动 产权第 0022975 号	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铭丰工业园东莞市铭丰包装、印刷研发与制造项目 1 号厂区厂房 5	16,619.73	2063.9.13	自建	无	无
铭丰 股份	粤（2017） 东莞不动 产权第 0022974 号	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铭丰工业园东莞市铭丰包装、印刷研发与制造项目 1 号厂区宿舍 1	20,158.34	2063.9.13	自建	无	无
铭丰 生物 质	粤（2019） 东莞不动 产权第 0089282 号	东莞市万江街道严屋铭丰工业区铭丰生物质环保复合材料、制品研发与制造项目 7 号厂房	12,719.49	2063.9.13	自建	无	无

（二）租赁房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租了以下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铭丰东 莞	东莞市万江区 新谷涌股份经 济联合社	新谷涌社区泰新 路 1 号厂房	厂房、宿舍、办公 楼合计 42,210.54; 空地面积 17,003.50	2016.9.15-20 36.9.14

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尚未取得新谷涌社区泰新路 1 号厂房有关房产和土地的权属证书。经本所律师走访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万江分局、东莞市万江区规划管理所、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新谷涌社区泰新路 1 号厂房所在土地所有权为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前述房产未能获取房产证；前述房产暂不影响万江区近 5 年的建设规划，未列入政府拆迁计划或城市改造计划，未来 5 年内也不会被改变用途或被拆迁，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对外出租前述房产用于承租方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没有障碍。

经核查，租赁房产目前占铭丰股份及境内子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29.22%，其中租赁的主要经营场所占所使用房产总面积比例仅为 18.11%，占比较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沛铭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租赁协议期间内，无论何种原因致使铭丰东莞无法继续承租上述房产导致生产经营受损，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铭丰东莞造成损失的，赖沛铭将承担上述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损失，或因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停工损失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并及时积极配合铭丰东莞尽快寻找到合适的、可替代的合法生产经营用房，保证铭丰东莞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铭丰东莞所租赁的主要经营场所占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重较小，且铭丰东莞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可稳定租用该等房产，实际控制人也承诺将承担由此给铭丰东莞造成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产的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

2、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铭丰香港、铭丰美国、瑞士办事处承租了以下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铭丰香港	健卓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九龙湾临兴街 21 号美罗中心 2 期 3 楼 29 室	大约为 415 平方英尺	2018.5.9 至 2020.5.8
2	铭丰美国	Shea Center Baldwin Park	365 Cloverleaf Drive, Suite A, Baldwin	大约为 7,502 平方	2017.9.1 至 2020.8.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Park, CA 91706	英尺	
3	瑞士办事处	Die Beauftragte PRIVERA AG	Alexander-Schöni-Strasse 48 2503 Biel / Bienne Switzerland	125.40 平方米	2018.5.1 至 2023.4.30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铭丰工业园一期工程	560,437.40	-	560,437.40
机器设备安装工程	129,762.07	-	129,762.07
合 计	690,199.47	-	690,199.47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 1,807,631.13 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67,128,311.06 元，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4,919,330.85 元。

(五) 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铭丰生物物质拥有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铭丰股份	一种木塑复合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ZL201010519419.X	2010.10.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2	铭丰股份	一种竹塑复合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519081.8	2010.10.26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3	铭丰股份	一种防水防潮耐冲击型蜂窝纸板	发明	ZL201010511247.1	2010.10.19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4	铭丰股份	一种植物纤维高密度聚乙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523122.0	2010.10.28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无
5	铭丰股份	一种全自动木质包装盒组装系统	发明	ZL201110130495.6	2011.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铭丰股份	一种木质包装盒封固漆涂布系统	发明	ZL201110130493.7	2011.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铭丰股份	包装品内衬包边冲孔包孔一体机	发明	ZL201210167160.6	2012.5.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	铭丰股份	自动剖盒打码机及其盒胎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110130770.4	2011.5.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9	铭丰股份	一种盒胎加工机及其盒胎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110130773.8	2011.5.2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0	铭丰股份	一种 UV 底漆辊涂机	发明	ZL201310252195.4	2013.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1	铭丰股份	一种 UV 底漆辊涂装置	发明	ZL201310252250.X	2013.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2	铭丰股份	一种多头激光模切装置	发明	ZL201310295190.X	2013.7.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3	铭丰股份	一种数控激光模切机	发明	ZL201310310558.5	2013.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4	铭丰股份	一种半径可调的静电喷涂设备	发明	ZL201310310531.6	2013.7.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5	铭丰股份	一种印刷网点编码生成方法及应用其的图像印刷工艺	发明	ZL201310356677.4	2013.8.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6	铭丰股份	包装盒面顶贴装机	发明	ZL201410744299.1	2014.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7	铭丰生物、 铭丰股份	一种天地盖盒和环保水性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1034331.8	2015.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8	铭丰股份	包边机	发明	ZL201410744331.6	2014.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19	铭丰股份	一种按压式旋扭开关酒盒	实用新型	ZL200920238257.5	2009.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0	铭丰股份	一种平立可折叠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0920238403.4	2009.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1	铭丰股份	一种陈列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0920262468.2	2009.11.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2	铭丰股份	平放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0920262467.8	2009.11.1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3	铭丰股份	一种内展示板按压站立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0920295814.7	2009.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4	铭丰股份	一种圆盘式静电喷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208072.2	2010.5.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5	铭丰股份	装饰条站立式单支撑脚展示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020293029.0	2010.8.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6	铭丰股份	自锁式展示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020293028.6	2010.8.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7	铭丰股份	一种全自动木质包装盒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161032.1	2011.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8	铭丰股份	一种弹性卷料的自动丝网印刷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161024.7	2011.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29	铭丰股份	一种组装式酒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171628.4	2012.4.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0	铭丰股份	折叠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241343.3	2012.5.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1	铭丰股份	一种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626429.8	2012.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2	铭丰股份	一种密码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626498.9	2012.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3	铭丰股份	通用展示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626209.5	2012.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4	铭丰股份	一种旋转式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626187.2	2012.11.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5	铭丰股份	一种带有冷光片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632568.1	2012.1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6	铭丰股份	便携式展示酒盒	实用新型	ZL201320058834.9	2013.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7	铭丰股份	表盒	实用新型	ZL201320062053.7	2013.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8	铭丰	一种包装盒	实用	ZL2013203	2013.6.17	专利权	原始	无

	股份		新型	44873.5		维持	取得	
39	铭丰股份	一种 UV 底漆辊涂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63060.0	2013.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0	铭丰股份	一种 UV 底漆辊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63364.7	2013.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1	铭丰股份	一种 UV 辊涂生产线防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363302.6	2013.6.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2	铭丰股份	一种 UV 底漆辊涂供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05562.5	2013.7.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3	铭丰股份	一种辊涂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418166.6	2013.7.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4	铭丰股份	一种用于数控激光模切机的负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18244.2	2013.7.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5	铭丰股份	一种辊涂自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418227.9	2013.7.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6	铭丰股份	一种荧光防伪复合纸	实用新型	ZL201320498310.1	2013.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7	铭丰股份	一种磁控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320586624.7	2013.9.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8	铭丰股份	多色灯光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320610611.9	2013.9.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9	铭丰股份	一种包装盒缓冲铁铰	实用新型	ZL201320658874.7	2013.10.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0	铭丰股份	可二次利用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099683.6	2014.3.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1	铭丰股份	一种酒瓶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099973.0	2014.3.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2	铭丰股份	可折叠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341141.5	2014.6.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3	铭丰股份	可折叠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455239.3	2014.8.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4	铭丰股份	包边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767075.8	2014.1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5	铭丰股份	一种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645201.7	2015.8.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6	铭丰股份	一种定位转动表座和表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252159.7	2016.3.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7	铭丰股份	一种可拆封的币盒	实用新型	ZL201621136631.7	2016.10.19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8	铭丰股份、铭丰生物质	一种围杆和围栏	实用新型	ZL201621481448.0	2016.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9	铭丰股份、铭丰生物质	一种组装式喷涂挂钩	实用新型	ZL201720914827.2	2017.7.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0	铭丰股份	一种可调节缓开的合页及盒体	实用新型	ZL201720914814.5	2017.7.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1	铭丰股份	一种无真空围边包覆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923175.9	2017.7.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2	铭丰股份、铭丰生物质	一种高填充木塑复合材料生产用的造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91051.0	2018.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3	铭丰股份	一种皮料包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10380.4	2018.7.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4	铭丰股份	包装盒 (GPW00171)	外观设计	ZL201030273954.2	2010.8.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5	铭丰股份	包装盒 (GPP18801)	外观设计	ZL201030273983.9	2010.8.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6	铭丰股份	包装盒 (GPP19202)	外观设计	ZL201030273995.1	2010.8.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7	铭丰股份	包装盒 (GWW00827)	外观设计	ZL201030273881.7	2010.8.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8	铭丰股份	酒盒 (组装式)	外观设计	ZL201230124969.1	2012.4.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9	铭丰股份	金银条盒 (梅花边)	外观设计	ZL201230382135.0	2012.8.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0	铭丰股份	手表展示盒	外观设计	ZL201230382433.X	2012.8.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1	铭丰股份	金银币盒 (棱边式)	外观设计	ZL201230382152.4	2012.8.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2	铭丰	展示盒 (立式)	外观	ZL201230382881.X	2012.8.14	专利权	原始	无

	股份		设计			维持	取得	
73	铭丰股份	饰品盒（拱顶型）	外观设计	ZL201230382105.X	2012.8.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4	铭丰股份	包装展示盒（热压式金银条）	外观设计	ZL201230382386.9	2012.8.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5	铭丰股份	金银币盒（侧高边）	外观设计	ZL201230382166.6	2012.8.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6	铭丰股份	金银币盒（侧凹三线边）	外观设计	ZL201230382113.4	2012.8.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7	铭丰股份	纪念币包装盒	外观设计	ZL201230574024.X	2012.1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8	铭丰股份	展示酒盒（立式）	外观设计	ZL201330141247.1	2013.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9	铭丰股份	包装盒（侧圆弧翻盖式）	外观设计	ZL201330141620.3	2013.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0	铭丰股份	内玉板（折叠式）	外观设计	ZL201330141298.4	2013.4.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1	铭丰股份	手表展示盒（可降解）	外观设计	ZL201330147597.9	2013.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2	铭丰股份	酒盒（酒樽）	外观设计	ZL201430042824.6	2014.3.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3	铭丰股份	包装盒（棋盘）	外观设计	ZL201430042917.9	2014.3.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4	铭丰股份	酒架（三片榫式）	外观设计	ZL201430043032.0	2014.3.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5	铭丰股份	纪念币包装盒(2)	外观设计	ZL201730616681.9	2017.1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6	铭丰股份	纪念币包装盒(1)	外观设计	ZL201830349159.3	2018.7.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87	铭丰生物	一种组合式种植箱	实用新型	ZL201720940895.6	2017.7.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权属清晰、合法合规。

2、商标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利证书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标局注册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铭丰股份	MINGFENG	3543627	30	2015.1.7-2025.1.6	受让取得	无
2	铭丰股份	MINGFENG	3543624	40	2015.2.7-2025.2.6	受让取得	无
3	铭丰股份	MINGFENG	3543621	42	2015.5.14-2025.5.13	受让取得	无
4	铭丰股份	MINGFENG	3600417	2	2015.5.21-2025.5.20	受让取得	无
5	铭丰股份	MINGFENG	3543630	21	2015.6.7-2025.6.6	受让取得	无
6	铭丰股份	MINGFENG	3600420	16	2015.10.21-2025.10.20	受让取得	无
7	铭丰股份		11276950	17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8	铭丰股份		11276874	19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9	铭丰股份		11286774	6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10	铭丰股份		11276217	7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11	铭丰股份		11276409	24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12	铭丰股份		11284150	28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13	铭丰股份		11284906	31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14	铭丰股份		11285768	33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15	铭丰股份		11285927	35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16	铭丰股份		11286333	37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17	铭丰股份		11286391	39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18	铭丰股份		11309654	14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19	铭丰股份		11316996	16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20	铭丰股份		11310349	20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21	铭丰股份		11276522	9	2014.2.14-2024.2.13	原始取得	无
22	铭丰股份		11286676	41	2014.2.28-2024.2.27	原始取得	无
23	铭丰股份		11286728	43	2014.2.28-2024.2.27	原始取得	无
24	铭丰股份		11310324	20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25	铭丰股份		11309853	14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26	铭丰股份		3543628	30	2014.10.14-2024.10.13	受让取得	无
27	铭丰股份		3543636	14	2014.11.7-2024.11.6	受让取得	无
28	铭丰股份		3600418	2	2015.3.14-2025.3.13	受让取得	无
29	铭丰股份		3543631	21	2015.6.7-2025.6.6	受让取得	无
30	铭丰股份		3543634	18	2015.6.21-2025.6.20	受让取得	无
31	铭丰股份		3600419	16	2015.6.28-2025.6.27	受让取得	无
32	铭丰股份		11301651	6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33	铭丰股份		11302251	14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34	铭丰股份		11316593	16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35	铭丰股份	MFPAK	11310182	20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36	铭丰股份	MFPACK	11309633	14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37	铭丰股份	MFPACK	11301700	6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38	铭丰股份	MFPACK	11316664	16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39	铭丰股份	MFPACK	11310225	20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40	铭丰股份	MINGFENG 铭璽	11266941	2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41	铭丰股份	MINGFENG 铭璽	11266994	3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42	铭丰股份	MINGFENG 铭璽	11267060	4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43	铭丰股份	MINGFENG 铭璽	11267570	10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44	铭丰股份	MINGFENG 铭璽	11267678	22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45	铭丰股份	MINGFENG 铭璽	11267794	23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46	铭丰股份	MINGFENG 铭璽	11268032	27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47	铭丰股份	MINGFENG 铭璽	11275765	32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48	铭丰股份	MINGFENG 铭璽	11275796	34	2013.12.21-2023.12.20	原始取得	无
49	铭丰股份	MINGFENG 铭璽	11266790	1	2014.2.14-2024.2.13	原始取得	无
50	铭丰股份	MINGFENG 铭璽	11267285	5	2014.2.14-2024.2.13	原始取得	无
51	铭丰股份	MINGFENG 铭璽	11267918	26	2014.2.14-2024.2.13	原始取得	无
52	铭丰股份	MINGFENG 铭璽	13002341	14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53	铭丰股份	MINGFENG 铭璽	11275831	38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54	铭丰股份	MINGFENG 铭璽	11275877	45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55	铭丰股份	MINGFENG 铭璽	13002838	20	2014.12.21-2024.12.20	原始取得	无
56	铭丰股份	MINGFENG 铭璽	13002482	6	2015.3.28-2025.3.27	原始取得	无
57	铭丰股份	MINGFENG 铭璽	13002577	16	2015.3.28-2025.3.27	原始取得	无

58	铭丰股份	MINGFENG 铭丰	14978956	18	2015.10.7-2025.10.6	原始取得	无
59	铭丰股份	MINGFENGPACK	11301591	6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无
60	铭丰股份	MINGFENGPACK	11310142	20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61	铭丰股份	MINGFENGPACK	11301887	14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62	铭丰股份	MINGFENGPACK	11316559	16	2014.4.7-2024.4.6	原始取得	无
63	铭丰股份	MINGFENGPAK	11301623	6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64	铭丰股份	MINGFENGPAK	11301760	14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65	铭丰股份	MINGFENGPAK	11316294	16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66	铭丰股份	MINGFENGPAK	11309945	20	2014.1.7-2024.1.6	原始取得	无
67	铭丰股份	MINGFENG	11310069	20	2014.1.14-2024.1.13	原始取得	无
68	铭丰股份	MINGFENG	11301662	6	2014.4.21-2024.4.20	原始取得	无
69	铭丰股份	MINGFENG	11316501	16	2014.7.14-2024.7.13	原始取得	无
70	铭丰股份	MF	21914566	17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无
71	铭丰股份	铭丰 MingFeng Packaging	21913161	1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无
72	铭丰股份	铭丰 MingFeng Packaging	21913395	2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无
73	铭丰股份	铭丰 MingFeng Packaging	21913817	14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无
74	铭丰股份	铭丰 MingFeng Packaging	21914849	20	2017.12.28-2027.12.27	原始取得	无
75	铭丰股份	MF	21922860	42	2018.1.7-2028.1.6	原始取得	无
76	铭丰股份	MF	21921248	28	2018.1.7-2028.1.6	原始取得	无
77	铭丰股份	铭丰 MingFeng Packaging	21922377	40	2018.1.7-2028.1.6	原始取得	无
78	铭丰股份	铭丰 MingFeng Packaging	21920432	21	2018.1.7-2028.1.6	原始取得	无
79	铭丰股份	铭丰 MingFeng Packaging	21920067	22	2018.1.7-2028.1.6	原始取得	无
80	铭丰股份	铭丰 MingFeng Biomass	21923628	27	2018.1.7-2028.1.6	原始取得	无

81	铭丰股份	 MingFeng Biomass	21919942	22	2018.1.7-2028.1.6	原始取得	无
82	铭丰股份	 MingFeng Biomass	21919692	21	2018.1.7-2028.1.6	原始取得	无
83	铭丰股份	 MF	21914971	20	2018.2.7-2028.2.6	原始取得	无
84	铭丰股份	 MF	21920489	21	2018.2.7-2028.2.6	原始取得	无
85	铭丰股份	 MingFeng Packaging	21920886	24	2018.2.7-2028.2.6	原始取得	无
86	铭丰股份	 MingFeng Packaging	21922881	42	2018.2.7-2028.2.6	原始取得	无
87	铭丰股份	 MingFeng Biomass	21915126	20	2018.2.7-2028.2.6	原始取得	无
88	铭丰股份	 MingFeng Biomass	21920844	24	2018.2.7-2028.2.6	原始取得	无
89	铭丰股份	 MingFeng Biomass	21921374	28	2018.2.7-2028.2.6	原始取得	无
90	铭丰股份	 MingFeng Biomass	21922689	40	2018.2.7-2028.2.6	原始取得	无
91	铭丰股份	 MF	21913618	6	2018.2.14-2028.2.13	原始取得	无
92	铭丰股份	 MF	21914044	16	2018.2.14-2028.2.13	原始取得	无
93	铭丰股份	 MF	21920764	24	2018.2.14-2028.2.13	原始取得	无
94	铭丰股份	 MF	21923168	37	2018.2.14-2028.2.13	原始取得	无
95	铭丰股份	 MF	21922117	40	2018.2.14-2028.2.13	原始取得	无
96	铭丰股份	 MingFeng Packaging	21914363	16	2018.2.14-2028.2.13	原始取得	无
97	铭丰股份	 MingFeng Packaging	21914736	18	2018.2.14-2028.2.13	原始取得	无
98	铭丰股份	 MingFeng Biomass	21922821	42	2018.2.14-2028.2.13	原始取得	无
99	铭丰股份	 MingFeng Packaging	21913753	6	2018.6.21-2028.6.20	原始取得	无

(2)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问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网站 (<https://www.uspto.gov/>) 检索, 铭丰美国在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注册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铭丰美国		4694563	14	原始取得	2015.3.3	自 2015 年 3 月 3 日第 5-6 年区间内需向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提交使用证明, 以维持该注册商标的有效性, 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 每次商标期限届满前一年需办理续展申请手续
2	铭丰美国		5383394	14	原始取得	2018.1.23	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第 5-6 年区间内需向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提交使用证明, 以维持该注册商标的有效性, 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 每次商标期限届满前一年需办理续展申请手续
3	铭丰美国		5389246	14	原始取得	2018.1.30	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第 5-6 年区间内需向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提交使用证明, 以维持该注册商标的有效性, 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 每次商标期限届满前一年需办理续展申请手续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铭丰股份	包装机器人控制系统 V1.0	2012SR064540	2012.4.13	软著登字第 0432576 号	原始取得	无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www.miitbeian.gov.cn), 公司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1	铭丰股份	www.mingfengdg.com	粤 ICP 备 06047332 号-1	2016.4.5
2	铭丰股份	www.mingfengbiomass.com	粤 ICP 备 06047332 号-2	2016.4.5
3	铭丰股份	www.mingfengpack.com	粤 ICP 备 06047332 号-3	2016.4.5
4	铭丰股份	www.mingfengprint.com	粤 ICP 备 06047332 号-4	2016.4.5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合同金额虽不足 500 万元或虽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借款合同，采购、销售合同，租赁合同及其他合同，具体如下：

1、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铭丰香港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工商银行 万江支行	2018 年万借字 第 034 号	700	2018.6.8-2 019.6.8	年利率 5.0025 %	铭丰集团、赖沛铭、何瑞珍、黄文聪、麦小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工商银行 万江支行	2018 年万借字 第 044 号	500	2018.8.9-2 019.8.9	年利率 5.0025 %	铭丰集团、赖沛铭、何瑞珍、黄文聪、麦小云提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工商银行 万江支行	2018 年万借字 第 063 号	500	2018.10.1 8-2019.10. 18	年利率 5.0025 %	铭丰集团、赖沛铭、何瑞珍、黄文聪、麦小云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
4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807030644 号	500	2018.7.4-2019.7.3	月利率 5.4167‰	铭丰集团、赖沛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兴业银行东莞分行	兴银粤借字（东莞）第 201807110803 号	900	2018.7.11-2019.7.10	月利率 5.4167‰	铭丰集团、赖沛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2018]8800-101-198	1,500	2018.9.29-2019.9.28	年利率 4.35%	赖沛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东莞银行莞城支行	东银（0900）2019 年授字第 20190129 号【注 1】	最高授信额度 1,500	2018.11.20-2019.11.19	--	赖沛铭、何瑞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 2】
8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港币 1,200 万元	自 2017.5.11 起 60 个月	年利率 4.5%	赖沛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1】该合同为《授信额度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0025%。

【注 2】根据赖沛铭、何瑞珍与东莞银行莞城支行签署的东银（0900）2019 年最高保字第 0029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赖沛铭、何瑞珍为铭丰股份与东莞银行莞城支行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

2、采购、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广东广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镀铝纸	品种、数量等具体采购内容以订单为准	2019.4.16-2020.4.15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品种、数量等具体内容以《生产委托通知书》为准	2018.6.22-2018.12.31（尚未履行完毕）
2	东莞市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身标、背	品种、数量等具体内容	2019.1.1-20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限公司	标纸、铝帽纸	以订单为准	9.12.31
3	浙江皇城工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银珍藏册	1,127.60 万元	2018.6.28 至合同履行完毕
4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木盒	品种、数量等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2019.1.1-2019.12.31
5	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	金银币包装盒	品种、数量等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2018.9.25 至合同履行完毕
6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首饰包装盒	品种、数量等具体内容以生产任务单为准	2018.7.20-2019.7.19
7	飞亚达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飞亚达精密计时制造有限公司	表盒	品种、数量等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2018.7.1-2019.6.30
8	汝阳杜康酿酒有限公司	包装盒	品种、数量等具体内容以订单为准	2018.3.1-2019.2.28（尚未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

2016 年 9 月 15 日，铭丰东莞与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铭丰东莞向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租赁位于新谷涌泰新路的厂房、宿舍、办公楼，面积合计共 42,210.54 平方米，空地面积为 17,003.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生产。月租金为 442,569.24 元，每隔 5 年租金递增 5%，租赁期为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36 年 9 月 14 日。

4、其他合同

(1) 铭丰有限与东莞市万江区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严屋工业区投资项目 2013WT051 地块管理费协议书》，约定铭丰有限自 2013 年 8 月 21 日起按每年 191,977 元（每年每亩 2400 元，共 79.99 亩）向万江区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支付土地管理费，每 5 年在原管理费的基础上递增 5%；管理费支付年限为 50 年。

(2) 铭丰印刷与东莞市万江区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

署的《严屋工业区投资项目 2013WT050 地块管理费协议书》，约定铭丰印刷自 2013 年 8 月 21 日起按每年 148,446 元（每年每亩 2400 元，共 61.85 亩）向万江区对外经济发展总公司支付土地管理费，每 5 年在原管理费的基础上递增 5%；管理费支付年限为 50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未结清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或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前五名单位）如下（合并报表数）：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广汇科技非融资性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股权转让款	11,300,000.00	1-2 年	81.12
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保证金及押金	442,569.24	2-3 年	3.18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2.87
PRIVERA AG	保证金及押金	76,944.08	1 年以内	0.5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4 年以内	0.36

合 计	--	12,269,513.32	--	88.08
-----	----	---------------	----	-------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合并报表数）：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保证金及押金	169,000.00
其他	174,037.89
合 计	343,037.8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发生，真实有效。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公司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其所持有的广汇小额 5% 的股份，具体如下：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广汇担保签署《东莞市广汇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广汇小贷 5% 的股份转让给广汇担保，转让价款为 1,130 万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系依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 TYMPY0171 号《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涉及东莞市广汇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所述的评估值确定。

2017 年 7 月 5 日，广汇小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事宜。2017

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持有的东莞市广汇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转让给广汇科技非融资性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广汇小贷5%的股份以1,130万元转让给广汇担保。

2017年12月18日，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出具东金[2017]73号《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同意东莞市广汇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广汇小贷5%股份转让给广汇担保。

2017年12月19日，广汇小贷对变更股东后的新公司章程进行工商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前述出售资产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年1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在东莞工商局备案。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东莞工商局备案。

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东莞工商局备案。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

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已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该公司章程的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4月19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并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内控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和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等资料以及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的合法性

经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及授权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内容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五名、监事三名，分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三名，为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的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赖沛铭	董事长、总裁	铭丰生物质	董事长
		铭丰东莞	执行董事、经理
		铭丰香港	董事
		铭丰美国	董事
		铭丰集团	执行董事
		兴光可可	董事
		启利国际	董事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 东莞市委员会	委员
		东莞市万江街道工商业联合会（东 莞市万江商会）	主席（会长）
		中国包装联合会	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
		世界莞商联合会	万江办事处主任及第 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黄文聪	董事、副总裁	铭丰生物质	董事、经理
谭波	董事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项目管理部总经理
		珠海中科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梁小敏	董事	铭宇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烽椿电子	监事
		依时名表	监事
		兴光可可	董事
庾润国	董事	中冠石业	监事
		祥铭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广华	监事会主席	无	
谢展洪	监事	金海岸投资	财务总监
		陆丰市龙山宾馆	董事长
		陆丰市永通电讯器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黄北星	监事	无	
黄惠华	财务总监	铭瑞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1、公司董事

(1) 董事长赖沛铭

赖沛铭，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 年 9 月至 1983 年 8 月，任职于东莞市万江金泰中学，担任教师；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职于东莞市万江中学，担任教师；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9 月，自由经商；1989 年 10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职于东莞市万江工艺厂，担任厂长；1995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实业有限公司（铭丰集团），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200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职于铭丰（香港）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2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启利国际，担任董事；2003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绍兴启利兴光可可制品有限公司（兴光可可），历任董事、监事、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广汇小贷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铭丰印刷（铭丰生物质），担任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铭丰香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铭丰东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3 年至今，任职于铭丰美国，担任董事；200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铭丰有限，历任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2）董事黄文聪

黄文聪，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职于斗门县乾务糖厂，担任办公室文员；1992 年 3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职于东莞市万江工艺厂，担任副厂长；1995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实业有限公司（铭丰集团），担任副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职于铭丰有限，历任总经理、监事、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铭丰印刷（铭丰生物质），担任董事、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3）董事谭波

谭波，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职于东莞伟益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西南财经大学学习；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职于广州蓝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项目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担任部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职于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11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管理部总经理，同时于 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珠海中科宝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4）董事梁小敏

梁小敏，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职于铭丰集团，历任会计、财务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东莞铭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烽椿电子），担任监事；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职于东莞市广汇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市依仕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铭宇科技），担任

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职于依时名表，担任监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职于兴光可可，担任董事。

（5）董事庾润国

庾润国，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铭丰有限，担任会计助理；2004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铭丰集团，历任会计、会计兼监事；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铭丰集团，担任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职于中冠石业，担任监事；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铭丰有限，担任董事；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铭丰有限，担任董事兼财务部副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公司监事

（1）监事会主席邱广华

邱广华，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7年9月，任职于万江中学，担任教师；1997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东莞市铭丰实业有限公司（铭丰集团），担任办公室经理；2002年4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东莞市天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6年9月至今，任职于铭丰有限（铭丰股份），历任产品开发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经理、总裁办经理、人资与行政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19年4月，担任铭丰有限（铭丰股份）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监事谢展洪

谢展洪，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7月至1992年1月，任职于兴宁市化工厂，为设备科员工；1992年2月至1994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原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物业发展部经理；1994年5月至1999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城市商业银行，担任办公室主任；1999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庄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元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金海岸投资，担任财务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陆丰市龙山宾馆，担任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陆丰市永通电讯器材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铭丰有限，担任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职工代表监事黄北星

黄北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职于铭丰有限，担任人事行政部主任；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职于铭丰有限，担任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管；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职于铭丰有限，担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管；2013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铭丰有限（铭丰股份），担任人事部副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铭丰有限（铭丰股份），担任工会委员会法定代表人；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裁赖沛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公司董事”。

（2）副总裁黄文聪，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公司董事”。

（3）财务总监黄惠华

黄惠华，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职于铭丰有限（铭丰股份），历任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主管、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等职务；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梁小敏为公司董事长、总裁赖沛铭堂弟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黄文聪、陈华，黄文聪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1、公司董事”。

陈华，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8 月，任职于杭州电子工业大学，担任助教；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2 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1991 年 3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职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担任技术部经理；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职于平安银行，担任科技处处长助理；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职于深圳市三金联龙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于厦门万利达金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职于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担任客座教授；2009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铭丰有限（铭丰股份），担任技术总监。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曾与任何其他单位签署有关保密及竞业禁止的协议，也未曾有侵犯原任职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法竞业禁止法律法规或相关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经查询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任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9日期间，公司设立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分别为赖沛铭、黄文聪、何瑞香、庾润国、梁小敏、谭波、彭奇志、沈亚萍、朱智伟，其中彭奇志、沈亚萍、朱智伟为独立董事，赖沛铭为董事长。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赖沛铭、黄文聪、谭波、梁小敏、庾润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赖沛铭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9日期间，公司设立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分别为邓英、谢展洪、邱广华，其中邓英为监事会主席，邱广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3月2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黄北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邱广华、谢展洪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北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邱广华为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分别由赖沛铭、黄文聪、黄惠华、何瑞香担任。

2019年4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何瑞香卸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不再设立董事会秘书一职。2019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请赖沛铭担任总裁，黄文聪担任副总裁，黄

惠华担任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任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上述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1%、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铭丰股份15%，铭丰生物物质、铭丰东莞25%

2、铭丰香港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铭丰香港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列。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利得税	《税务条例》	16.5%

3、铭丰美国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铭丰美国目前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列。

货币单位：美元

税种	税基/纳税依据/一般税率	适用税率
联邦所得税	应纳税收入	21%
加州所得税	净收入	每年需要支付特许税\$800。 每个在加州进行商业活动的

		公司或者在加州产生的收入公司都需要向加州缴纳所得税。税率是净收入的8.84%。
销售税	各州各个城市不同（以销售商品金额作为税基进行征税）	各州各个城市不同，加州洛杉矶市税率为9%
工资税		
社会保险	固定税率（以薪酬收入作为税基）	6.20%
医疗保险	固定税率（以薪酬收入作为税基）	1.45%
联邦失业保险	联邦失业保险税是6%，如果雇主支付州失业保险，雇主有权获得应纳税所得的5.4%的税务信用额度。	0.60%
州失业保险	每个公司自行设定	3.30%
员工培训基金税	固定税率（以薪酬收入作为税基）	0.1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6年11月30日，铭丰股份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14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

序号	财政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生物质材料模压成型装备的研制与示范项目补助	《关于2014年度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公示》、《2014年度广东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合作协议》、《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718,153.21

2	研究开发补助	《关于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1,011,600.00
3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关于东莞市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拟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100,000.00
4	研究开发补助	《2016 年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拟补助公示》	39,800.00
5	科技保险补贴	《关于明确科技保险补贴（贷款）业务相关事宜的通知》	67,825.70
6	知识产权补助	《关于拨付 2017 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认证后资助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7	知识产权补助	《关于拨付倍增资助 2017 年“倍增计划”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认证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8	2017 年度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155,960.00
9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关于东莞市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拟奖励企业（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名单的公示》	100,000.00
10	专利申请补助	《关于拨付 2017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18,000.00
11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17 年第七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	32,760.00
12	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17 年第十二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	18,750.00
13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93,688.49
合 计			2,556,537.40

(2) 2018 年度

序号	财政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1	生物质材料模压成型装备的研制与示范项目补助	《关于 2014 年度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公示》、《2014 年度广东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合作协议》、《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215,770.07
2	高比强度生物质基复合材料关键技术及其在包装领域的产业化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通知》、《“高比强度生物质基复合材料关键	60,000.00

	应用项目补助	技术及其在包装领域的产业化应用”项目联合开发协议》	
3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中央财政 2017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中小企业项目）的通知》	10,106.00
4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	1,871,200.00
5	企业贯标及发明专利产出后补助	《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类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50,000.00
6	2018 年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认定奖励	《关于认定 2018 年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的通知》	200,000.00
7	2017 年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关于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828,400.00
8	2018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关于受理 2018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申报的通知》	33,000.00
9	2017 年度万江街道扶持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关于奖励 2017 年度万江街道扶持产业发展项目的决定》	67,000.00
10	2018 年第八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 2018 年第八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的通知》	35,975.00
11	2017 年度东莞市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认定资助资金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东莞市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认定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	600,000.00
12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关于填报 2018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拨付回执的通知》	424,600.00
13	2018 东莞市第二批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关于拨付 2018 年第二批企业科技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48,736.04
14	国际科技合作周参展企业特装费用补助	《关于 2017 中国（东莞）国际科技合作周参展企业特装费用拟补助名单公示》	17,500
15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51,295.36
合 计			4,513,582.4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铭丰香港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港元)
1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关于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50,000.00
2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关于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37,000.00
合 计			87,000.00

3、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铭丰美国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美元)
1	新能源车补贴	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空气质量改善项目	2,500

(四) 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19年3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分局万江税务分局出具东税涉税2019000430号、2019000431号、2019000432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铭丰生物、铭丰东莞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铭丰香港在报告期内依法按时纳税，未因为税务问题遭受检控及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铭丰美国需缴纳的税费均已依法缴纳，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收款项，不存在漏缴、欠缴等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

(一) 公司的环保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纸材料包装（111012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

2、排污许可

公司持有东莞环保局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4419152016000001，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铭丰生物质持有东莞环保局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4419152017000045，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铭丰东莞持有东莞环保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4419002011001311，排污种类为废气，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2008 年 7 月，铭丰有限向东莞环保局递交《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迁至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村铭丰工业区内其他厂房；2008 年 9 月 4 日，东莞环保局出具《审查批复意见》，同意

项目建设。2009年8月31日，东莞环保局出具了东环建[2009]30698号《环保验收意见》，项目环保验收合格。

2011年8月，铭丰有限向东莞环保局递交《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在东莞市万江区新谷涌铭丰工业区进行生产扩建；2011年10月8日，东莞环保局出具东环建[2011]12201号《关于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项目扩建。2011年12月6日，东莞环保局出具了东环建[2011]21966号《关于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意见》，项目环保验收合格。

2012年5月，铭丰有限向东莞环保局递交《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在东莞市万江区严屋社区创新路进行异地扩建；2012年5月23日，东莞环保局出具了东环建[2012]10631号《关于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异地扩建。2013年6月，铭丰有限向东莞环保局递交了《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异地扩建）环境风险评价专项分析》；2013年8月16日，东莞环保局出具了东环建[2013]10918号《关于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异地扩建环境风险评价专项分析备案意见的函》，同意备案。

2015年8月，铭丰有限向东莞环保局万江分局递交《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改扩建）》，申请对东莞市万江区严屋厂区进行改扩建；2015年11月18日，东莞环保局万江分局出具了万环建[2015]1056号《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项目改扩建。2016年2月3日，东莞环保局出具东环建[2016]0287号《关于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异地扩建一期、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过了铭丰有限上述异地扩建、改扩建项目的环保验收。

2016年8月，铭丰股份向东莞环保局递交《包装盒生产线技术改造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包装盒生产线技术改造扩产项目的建设；2016年10月12日，东莞环保局出具东环建[2016]12910号《包装盒生产线技术改造扩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改扩建。2019年3月，铭丰股份编制了《（改扩建）及包装盒

生产线技术改造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完成了建设项目水、气、声的自主验收。2019年3月22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东环建[2019]3885号《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及包装盒生产线技术改造扩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意见的函》，同意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环保验收。

2016年8月，铭丰股份向东莞环保局递交《包装盒生产基地扩建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包装盒生产基地扩建改造项目的建设；2016年10月31日，东莞环保局出具东环建[2016]14439号《包装盒生产基地扩建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扩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2）铭丰生物质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2010年10月，铭丰印刷向东莞环保局寮步分局递交了《东莞市铭丰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在东莞市寮步镇西溪金兴路415号进行项目建设；2010年10月13日，东莞环保局寮步分局出具了寮环建[2010]S-008号《关于东莞市铭丰印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项目建设；2011年11月8日，东莞环保局出具东环建（寮）[2011]413号《关于东莞市铭丰印刷有限公司环保验收核准意见》，通过了铭丰印刷的项目环保验收。

2015年12月，铭丰生物质向东莞环保局递交了《东莞铭丰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在东莞市万江区严屋村振兴路进行项目建设；2016年2月4日，东莞环保局出具了东环建[2016]0311号《关于东莞铭丰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2017年12月，铭丰生物质编制了《东莞铭丰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报告》并完成了项目水、气的自主验收。2018年2月13日，东莞环保局出具东环建[2018]1002号《关于东莞铭丰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铭丰生物质建设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3）铭丰东莞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2016年3月31日，东莞环保局出具东环建[2016]0550号《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新谷涌厂区）变更事项的函》，同意铭丰东莞使用原“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新谷涌厂区）”的环保审批文件，经营地点、工艺设备、生产规模、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等不变。

2017年6月，铭丰东莞向东莞环保局递交《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在原厂址进行改扩建；2017年8月3日，东莞环保局出具东环建[2017]8101号《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项目改扩建。

2018年8月，铭丰东莞向东莞环保局递交《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在原厂址进行二次改扩建；2018年11月，东莞环保局出具东环建[2018]10512号《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二次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同意项目改扩建。2018年3月，铭丰东莞编制了《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改扩建及二次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完成了前述改扩建及二次改扩建项目水、气、声的自主验收。2019年4月23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东环建[2019]5795号《关于东莞铭丰包装有限公司（改扩建及二次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意见的函》，同意前述改扩建及二次改扩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环保验收。

4、环保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发函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询证，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铭丰生物、铭丰东莞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6日期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以及与有关项目建设相应的有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项目环评批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通过了以下认证：

1、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U17Q2GZ304108R4M，认证范围为包装盒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及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与销售，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根据该认证书记载，铭丰有限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首次获得该认证证书）。

2、公司通过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J19E2GZ671348R3M，认证范围为包装盒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及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与销售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根据该认证书记载，铭丰有限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首次获得该认证证书）。

3、公司通过了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J17S2GZ8005093ROM，认证范围为包装盒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及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与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

4、公司通过了 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IS682216，认证范围为由产品研发中心为客户提供的包装盒的设计和样品制造，以及皮套的制造，有效期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5、公司通过了 FSC 森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FSC-C133149，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

6、公司通过了 SA800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CN-SA-180040，认证范围为包装盒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7、公司获得了东莞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证书，证书编号为粤 AQBQTIII201501394。

公司子公司铭丰东莞通过了以下认证：

1、铭丰东莞通过了 GB/T19001-2016idt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18718Q040109R0S，认证范围为木制品包装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2、铭丰东莞通过了 GB/T28001-2011idtOHSM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18718OH040111R0S，认证范围为木制品包装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3、铭丰东莞通过了 GB/T24001-2016idt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18718E040110R0S，认证范围为木制品包装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上述各体系认证证书对公司生产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标准进行了规范。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属于从事包装产品生产的制造业，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万江分局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公司的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铭丰生物、铭丰东莞、铭丰香港（包括瑞士办事处）、铭丰美国共有员工 2,234 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229
境内员工人数（人）	2,226
境内用工总数（人）	2,455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9.33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与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为提高管理效率及有效保障用工需求，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对部分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劳务人员的补充手段。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9.33%，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之规定。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均承诺：“本公司目前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本公司保证未来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沛铭承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目前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本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将来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如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而遭受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损失。”

（二）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险种	员工总数 (人)	已缴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已缴纳比例 (%)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2,226	2,085	141	93.67
失业保险	2,226	2,083	143	93.58
基本医疗保险	2,226	2,102	124	94.43
工伤保险	2,226	2,102	124	94.43
生育保险	2,226	2,083	143	93.58
住房公积金	2,226	1,550	676	69.63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分析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分析

按照失业保险计算，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143 名员工中，有 8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剩余 59 名员工中，部分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部分为非城镇户籍人员，不愿意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承诺，若前述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同意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另外，为加强员工的社会保障措施，公司及铭丰东莞为部分员工购买了雇主责任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根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雇主责任保险单》记载，公司为 150 名员工缴纳了雇主责任保险。跟据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记载，公司及铭丰东莞分别为 300 人和 243 人缴纳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分析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员工选择宅基地自建住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农村居民可以通过在宅基地建筑房屋以满足基本住房需求。公司员工中非城镇户籍员工占比较高，部分员工选择通过宅基地上的自建房屋解决居住需要。因此，公司尊重该部分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公司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或发放住房补贴

为满足公司员工的不同住宿需求,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免费的宿舍;对于未在公司宿舍住宿的员工,公司根据员工情况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50 元至 300 元不等的住房补贴,用于补贴该部分外宿员工的租赁费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达到了 69.63%,但由于公司存在较大数量的农民工,该等员工一般通过宅基地自建房屋解决住房需求,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不符合农民工的客观需求,仅凭公司单方意愿无法为该等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另外,公司已为所有具有现实住房需求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或租房补贴。公司已承诺,若今后该部分员工同意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3) 守法证明

2019 年 4 月 9 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铭丰东莞、铭丰生物质均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 年 3 月 28 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自首次汇缴至今,公司、铭丰东莞、铭丰生物质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沛铭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如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费用、罚款或损失,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沛铭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两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1、铭丰股份诉普洱华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16年3月31日，铭丰股份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普洱华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36,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并要求被告支付仓储费用及诉讼费用。2016年10月17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1971民初74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普洱华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铭丰股份支付货款损失和逾期付款损失共计89,760元及仓储费用4,525元。根据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17年9月4日出具的（2017）粤1971执7721号《执行裁定书》、代理本案的广东中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因未查询到被执行人普洱华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日后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可申请恢复执行。

2、王长军诉铭丰股份、铭丰生物质劳动争议纠纷案

2018年10月29日，王长军向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劳动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铭丰股份的劳动合同于2018年10月16日解除；裁决被申请人铭丰股份、铭丰生物质向申请人支付工资、未付年终奖、经济补偿金合计175,750元。2018年12月6日，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万江仲裁庭出具东劳人仲院万江庭案字[2018]487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铭丰股份的劳动关系于2018年10月16日解除；被申请人铭丰股份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工资合计21,665.83元；驳回申请人提出的其他申诉请求。因不服该项裁决，2018年12月19日，王长军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确认原告与被告铭丰股份的劳动合同于2018年10月16日解除；被告铭丰股份、铭丰生物质向原告支付工资、未付年终奖、经济补偿金合计219,576.25元，并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该案已于2019

年 4 月 18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处于审理阶段。

除上述已披露的案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前述案件涉及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赖沛铭涉及两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1、赖沛铭诉云浮市财福云石有限公司、陈鉴忠、廖雪英、廖国弟民间借贷纠纷案（借款本金 2,100,000 元）

根据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2016）粤 1971 民初 931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云浮市财福云石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赖沛铭偿还借款 2,100,000 元，并支付利息（以 2,100,000 元为基数，从 2013 年 5 月 17 日起按年利率 20%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廖雪英、廖国弟、陈鉴忠对被告云浮市财福云石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赖沛铭对云浮市财福云石有限公司持有的广西中冠石业有限公司 30%股权享有质权。

2、赖沛铭诉陈鉴忠、廖雪英、廖国弟、云浮市财福云石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借款本金 1,560,000 元）

根据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2016）粤 1971 民初

931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陈鉴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赖沛铭偿还借款 1,560,000 元，并支付利息（暂计至 2013 年 5 月 4 日的利息为 314,343 元，后续利息以 1,560,000 元为基数，从 2013 年 5 月 5 日起按年利率 20% 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廖雪英、廖国弟、云浮市财福云石有限公司对被告陈鉴忠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代理上述两宗案件的广东中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赖沛铭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强制执行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该两宗案件系赖沛铭与云浮市财福云石有限公司、陈鉴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赖沛铭作为债权人起诉被告，该两宗案件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持有公司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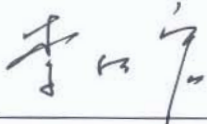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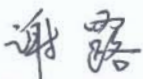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_____

谭岳奇

经办律师：  _____

李向宏

 _____

谢露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9年4月28日

